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支用辦法**

114年9月3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善用系友捐助之款項，照顧本系弱勢學生、急難救助需求，並適度獎勵學業及專業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所接受之系友捐助款。
3. 獎助學金經費原則上依下列方向支用：

助學金及急難扶助金：以經濟弱勢學生、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困難之學生為優先。

優良表現獎勵金：獎勵參與專題研究、競賽、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之學生，比例原則上不超過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總額之30%。

1. 助學金及急難扶助金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急難事由佐證資料、導師書面說明等）。優良表現獎勵金由指導老師、導師或學生本人提報，並附成果證明。

申請案由導師工作會議審查，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。

1. 助學金及急難扶助金每名每次核發金額原則上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，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同意調整。

優良表現獎勵金金額依成果影響力及經費狀況核定。

發放方式可為一次性撥款或分期發放，視個案情況而定。

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